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梦：本院受理原告罗代云与被告陈梦、彭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3民初17047号起诉状（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二被告之间的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；2、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尚欠的租金223200元；3、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在租赁期间尚欠的水费、电费、物业费共计992.88元；4、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万元；5、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；6、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腾退房屋，并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；7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之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